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181號

原告 台灣智庫綜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彩碧

原告 曾繼輝

曾啟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銘鈺律師

被告 瑞豐夜市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三騏（原名孟三中）

訴訟代理人 郭家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盈餘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所主張之利益在社會生活上可認係屬同一或關連之紛爭，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繼續審理時，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得在同一程序中一併解決，避免重複審理者，自屬之。判斷是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應考慮被告之防禦權是否受到不利益及在訴訟之過程，准予為訴之變更、追加後，原來已經進行過之訴訟資料與證據資料，有無繼續使用之可能性及價值（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287號、90年台抗字第519號裁判參照）。查本件起訴時僅原告台灣智庫綜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

灣智庫公司)訴請被告依該公司民國100年3月16日股東會記錄討論事項及決議(二)第3點之決議(下稱系爭決議)給付盈餘,嗣於訴訟進行中,於106年7月19日追加曾繼輝及曾啟堯(下合稱曾繼輝2人;以下與台灣智庫公司合稱原告,如單指其一,則逕稱姓名)為原告,同依系爭決議請求被告給付盈餘,後又於107年9月14日擴張聲明原告各自之請求金額。被告對此雖表示不同意追加曾繼輝2人為原告及原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金額,惟追加曾繼輝2人為原告及原告擴張聲明所據以請求之基礎事實,均係行使系爭決議之分配盈餘請求權,其主要爭點具有共同性,台灣智庫公司所為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均得於曾繼輝2人之請求及原告擴張聲明部分加以審理及利用,揆諸上揭說明,原告追加曾繼輝2人為原告及擴張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均主張：台灣智庫公司係被告之股東，持有1萬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曾繼輝2人原為被告之股東，各持有2萬、5,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5%，曾繼輝2人於100年9月20日將其2人所有之25,000股股份借名登記於訴外人薛宇廷名下。其後，薛宇廷先後以104年2月13日、104年11月27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伊與曾繼輝間之借名登記契約，將該等股份回復登記為曾繼輝之名義，曾繼輝2人又共同以105月3月9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伊2人先前分別持有被告20%、5%之股權係借用薛宇廷之名義為登記，伊2人已與薛宇廷終止信託登記關係（按：原告於本院108年6月27日言詞辯論已陳稱：曾繼輝2人與薛宇廷間為借名登記關係，不再主張信託關係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49頁），請求回復登記伊2人為股東，詎被告迄今仍未變更股東名簿之記載，惟此不影響伊2人為被告之股東身分。依公司法第232條第1、2項規定反面推論，公司若有盈餘，即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予股東，且被告於100年3月16日召開之股東會作成系爭決議即「爾後營利發放時間

以每季為準（每季：按每年一月為首起計算，每三個月為一季），除前項保留盈餘外，其餘各季營利於次季首月15日至20日期間按當季營利總額百分之百發放」，故原告對被告依系爭決議均有盈餘分配請求權。被告之盈餘向來為「瑞豐夜市」之夜市商場及停車場收入，被告自作成系爭決議後，並已按月分配盈餘予原告及其他股東，嗣被告為節稅需要，另設立東門車場有限公司，及向曾繼輝為負責人之上阜康開發有限公司（下稱上阜康公司）借用國泰世華銀行左營分行第00000000000號帳戶使用，故被告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應將東門車場公司及上阜康公司之財務狀況一併納入，被告每月至少應有夜市攤位新臺幣（下同）2,875,000元之租金收入，汽車停車費88,000元之收入（尚有倉庫租金、廣告看板租金未列入），且依被告自100年3月起至103年7月止分配盈餘予台灣智庫公司之記錄可知，被告每月至少應分配10萬元盈餘予台灣智庫公司，又觀諸被告自101年7月起至103年5月止，每月至少分配盈餘25萬元予曾繼輝（其中5萬元為曾啟堯應受分配之盈餘），是被告每月依序至少應分配盈餘10萬元、20萬元、5萬元予台灣智庫公司、曾繼輝、曾啟堯。因被告法定代理人孟三騏曾私自挪用公款1200萬元，並有涉嫌掏空被告公司等不法情事，兩造爆發爭執後，被告在孟三騏控制下，對台灣智庫公司自103年8月，對曾繼輝2人自103年6月起即未再分配盈餘，依上述被告每月至少應分配予各原告之盈餘金額計算，台灣智庫公司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03年8月起至104年12月止之盈餘170萬元，曾繼輝得請求自103年6月起至104年12月止之盈餘380萬元，曾啟堯得請求自103年6月起至107年8月止之盈餘255萬元等語，爰依系爭決議，求為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台灣智庫公司170萬元，及其中100萬元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70萬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曾繼輝380萬元，及其中90萬元自民事追加起訴狀

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290萬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給付曾啟堯255萬元，及其中30萬元自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225萬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曾繼輝2人於100年間將其等之股份移轉予薛宇廷，遲至104年12月7日仍係由薛宇廷行使該等股份之股東權利。系爭決議係決議被告100年度之盈餘分配方式及金額，並不及於101年度以後之盈餘分配。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盈餘之分配應每年召開股東會進行決議，被告自系爭決議後，從未依公司法規定由股東會承認董事會提出之盈餘分派議案，原告不得請求分配盈餘。自103年以後，被告盈餘減少，甚至沒有盈餘，董事會因此決定不分配盈餘，原告不得以其過去領取盈餘之數額，要求比照該等數額發給盈餘，且被告依公司法第232規定，無法分配盈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於108年6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協同兩造彙整不爭執及爭執事項如下（本院卷(二)第149至150頁）：

(一)不爭執事項：

1.被告資本總額100萬元，實收資本100萬元，發行股份10萬股。被告於100年3月16日召開股東會，於進行五、討論事項及決議中「(二)本次收取100年第一季租金，如何分配股東盈利」議案時，作成如該次股東會議記錄所載：「1.請阿寶與會計盡速提出結算報告。2.本季股東應分配盈利案總盈餘百分之七十現金分配。其餘百分之卅保留於公司作為週轉及準備金。3.爾後營利發放時以每季為準（每季：按每年一月為首月起計算，每三個月為一季），除前項保留盈餘外，其餘各季盈利於次

季首月15日至20日期間按當季營利總額百分之百發放」之決議內容（按：上開第3.點之決議內容即為系爭決議；見本院卷(一)第14頁）。

2.原告起訴狀附表一所示編號3、5、7至22等項所示之金額係被告給付台灣智庫公司之盈餘（本院卷(一)第10頁）。原告106年7月19日民事追加原告暨擴訴之聲明狀第6至7頁表格編號2、3、5至15等項所示之金額係被告給付曾繼輝之盈餘（本院卷(一)第227至228頁）。

3.被告自103年8月起未發放盈餘予台灣智庫公司。

4.除100年3月16日股東會外，被告其後之股東會中均無決議分配盈餘之事項。

5.台灣智庫公司於98年4月24日登記取得被告股份5,000股，又於98年12月8日登記取得5,000股，共持有1萬股。

6.曾繼輝於98年4月24日登記取得被告股份15,000股，又於98年12月8日登記取得5,000股，共持有2萬股。曾啟堯於98年12月8日登記取得5,000股。曾繼輝、曾啟堯於100年9月20日將其2人總共持有之25,000股借名登記於薛宇廷名下。

(二)爭執事項：

原告依被告於100年3月16日股東會作成之系爭決議，依序請求被告給付台灣智庫公司自103年8月起至104年12月止之盈餘170萬元，給付曾繼輝自103年6月起至104年12月止之盈餘380萬元，給付曾啟堯自103年6月起至107年8月止之盈餘255萬元，有無理由？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曾繼輝、曾啟堯分別就其等持有之2萬股、5,000股股份與薛宇廷間成立借名登記契約，該等借名登記契約已於104年2月間經雙方間合意終止，上開股份已回復為曾繼輝2人所有：

1.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

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參照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990號判決意旨）。復按代理人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時，雖未以本人名義為之，但有為本人之意思，且此項意思為相對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者，為隱名代理，仍發生代理之效果（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461號裁判要旨參照）。

2. 查曾繼輝2人主張曾繼輝原持有被告發行之股份2萬股，曾啟堯原持有5,000股，於100年間由曾繼輝出面就其2人之持股共計25,000股與薛宇廷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並於100年9月20日於被告股東名簿上將上開25,000股股份變更登記為薛宇廷之名義，薛宇廷知悉登記於其名下之股份，2萬股係曾繼輝所有、5,000股係曾啟堯所有，當時係因為曾繼輝要去當上阜康公司負責人，所以曾繼輝2人不適合在當被告之股東，就拜託其將曾繼輝2人之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當初講這個事情時，曾繼輝、孟三中（已改名孟三騏，即被告法定代理人）均在場；若被告有發放盈餘，應該是發給曾繼輝2人，其從未收到盈餘；其與曾繼輝於104年2月間在曾繼輝家中有談過就曾繼輝2人登記於其名下之股份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事等情，業經證人薛宇廷到庭證述綦詳（本院卷(二)第68至70頁），復有被告100年9月20日變更前後之股東名簿附卷可參（本院卷(二)第35至36頁），佐以曾繼輝2人之股份雖自100年9月20日起登記於薛宇廷名下，惟被告自斯日起至103年5月止發放公司盈餘之對象均為曾繼輝，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150頁），足認曾繼輝2人與薛宇廷間就曾繼輝、曾啟堯各自持有之2萬股、5,000股股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雙方並已於104年2月間合意終止借名登記契約，薛宇廷已同

01 意將該等股份返還曾繼輝2人。又薛宇廷先後以104年
02 2月13日、同年11月27日存證信函兩度通知被告，其與
03 曾繼輝間之借名登記契約已終止，被告應將其名下股份
04 回復登記為曾繼輝等語（本院卷(一)第234至235頁反面
05 ），其後曾繼輝2人亦以105年3月9日存證信函通知
06 被告，應將其2人登記於薛宇廷名下之股份回復登記至
07 其2人名下等語（本院卷(二)第41至44頁），被告自應將
08 薛宇廷持有之25,000股股份，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為
09 曾繼輝持有2萬股，曾啟堯持有5,000股。

10 3.按債權讓與之通知，為讓與人或受讓人向債務人通知債
11 權讓與事實之行為，其性質僅為觀念通知，祇須使債務
12 人知有債權移轉之事實為已足。查曾繼輝請求被告給付
13 自103年6月起至104年12月止之盈餘，曾啟堯請求被
14 告給付103年6月起至107年8月止，其2人所請求自
15 103年6月起至104年2月止之盈餘尚在借名登記契約
16 關係存續期間，該段期間之股東名義人仍為薛宇廷，而
17 薛宇廷於108年2月19日到庭證述：其與曾繼輝在104
18 年2月間談到終止借名登記契約時，已有提到在借名登
19 記期間所產生之紅利、股息、盈餘發放請求權均轉讓給
20 曾繼輝2人等語，被告訴訟代理人於該次期日亦在場，
21 有該次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稽（本院卷(二)第70頁），依
22 民法第297條之規定，足認係對被告為曾繼輝2人承受
23 薛宇廷之權利之通知。倘認本件原告主張之盈餘分配債
24 權確屬存在，應認曾繼輝2人已受讓薛宇廷對被告之自
25 103年6月起至被告接獲借名登記契約已終止之通知時
26 止之盈餘分配債權。

27 (二)系爭決議違反被告章程及公司法規定而屬無效，原告不得
28 據以請求被告分配盈餘，且除100年3月16日之股東會外
29 ，被告於其後之股東會中均無決議通過分派盈餘之議案，
30 原告並未取得具體特定之分配盈餘債權可供行使：

31 1.按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公司法

第191條定有明文。又此所謂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係指其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明文規定或公序良俗等情形而言（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862號判決要旨參照）。

2. 復按股份有限公司之盈餘分派，依公司法第240條第1項及第241條第1項規定，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生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公司無虧損者，得依上開股東會決議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又依公司法第228條第1項第3款及第230條第1項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盈餘分派之議案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再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決議承認後，始得對股東分派盈餘。又公司有盈餘時，須先完納一切稅捐，彌補虧損，並依法提出10%為法定盈餘公積，若依章程或股東會議決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並於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尚有剩餘時，始得對股東分派盈餘，107年1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司法第232條第1項、第2項、第237條第1項、第2項各有明文。是以，公司股東之盈餘分派請求權，須踐行上開規定之程序及符合上開公司法規定之要件，於經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時，股東之盈餘分派請求權始告具體確定。

3. 經查，被告公司章程第17至19條依序規定：「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本公司定有股息壹分，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

再分派如左：(一)股東紅利99%。(二)員工紅利1%。(三)董事監察人酬勞0%」，業經本院調閱被告公司登記卷宗核閱無誤。觀諸被告100年3月16日股東會議記錄「五、討論事項及決議」第(二)案「本次收取100年第一季租金，如何分配股東盈利」之決議記載：「1.請阿寶與會計盡速提出結算報告。2.本季股東應分配盈利按總盈餘百分之七十現金分配。其餘百分之卅保留於公司作為週轉及準備金。3.爾後營利發放時間以每季為準（每季：按每年一月為首月起計算，每三個月為一季），除前項保留盈餘外，其餘各季盈利於次季首月15日至20日期間按當季營利總額百分之百發放」等語，有被告100年3月16日股東會議記錄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14頁），可知系爭決議內容已就被告自該次100年度股東會以後未來每年度之盈餘分派方式，決議按各季總盈餘之70%為現金分配，其餘30%之盈餘始保留於被告公司作為週轉及準備金，且每季發放1次盈餘，每次盈餘發放時間定於次季之首月發放。

4. 惟依被告公司章程第17條、公司法第228條、第230條所定「盈餘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係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包括上開議案在內之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嗣董事會再將上開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被告始得發放盈餘。換言之，被告之盈餘分派應於各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方得分配，亦即每年均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議案後，被告始得依該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議案分派盈餘，每年僅分配1次，且分配盈餘之前，須先完納稅捐、填補虧損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而系爭決議就上開章程及公司之規定罔顧不論，預先在100年度股東會即決議未來各年度之盈餘分配方式，並決議被告之盈餘於每季發放一次，且被告實際上係每月發放1次盈餘，亦非按系爭決議每季發放1次，從而被告所作成之

01 系爭決議未俟次一年度完納稅捐、填補虧損及提撥10%
02 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即提前於當年度之每季結束時，甚
03 或每月提前發放盈餘，明顯悖於上開被告公司之章程及
04 當時有效之公司法規定所定盈餘之分派應先完納一切稅
05 捐，彌補虧損，並依法提出10%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始
06 得分配之規定。另系爭決議議決有關盈餘數額之發放比
07 例為每季總盈餘之70%，亦與上揭被告章程及公司法所
08 定公司盈餘依序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提撥10%為
09 法定盈餘公積，次之派付股息，其後才分派股東紅利、
10 員工紅利等規定不合，系爭決議之內容明顯與前開章程
11 所定分派盈餘之順序及比率之規定有悖。故系爭決議之
12 內容，依前開規定，顯屬違反章程及公司法規定而無效
13 ，縱令被告曾依該無效之系爭決議分配盈餘予其股東，
14 亦不因此使系爭決議轉為有效，是原告援引系爭決議請
15 求被告分配盈餘，即無足採。

16 5. 又依上開公司法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後，股東始對公
17 司有確定具體之「分配盈餘」債權得為請求，反之，於
18 未經股東會決議前，盈餘分派請求權僅為可能會得分派
19 之「期待權」而已，必須踐行上開公司法所規定之程序
20 及符合上開公司法所規定之要件，方得行使盈餘分派請
21 求權。從而，除100年3月16日召開之股東會外，被告
22 其後之股東會中均無決議分配盈餘之事項，為兩造所不
23 爭執（本院卷(三)第150頁），而本件原告據以請求者乃
24 盈餘分配給付之請求，依上說明，原告所主張之盈餘分
25 配請求在未踐行上開公司法所規定之法定程序，符合法
26 定要件前，其權利既未獲具體實現之結果，則原告本無
27 得請求被告給付盈餘之債權。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8 盈餘，自屬無據。

29 6. 據上所述，系爭決議違反被告章程及公司法規定而屬無
30 效，原告不得據為請求被告分配盈餘之依據，且原告既
31 無得請求被告給付盈餘之債權，則兩造就被告之營業狀

01 況有無盈餘，以及原告得請求分配盈餘之金額應為若干
02 元等節所為各項調查證據之聲請，即無調查之必要，附
03 此敘明。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決議，請求被告應給付台灣智庫公司
05 170萬元，及其中100萬元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6 其餘70萬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
07 翌日起算，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給付曾
08 繼輝380萬元，及其中90萬元自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9 日起，其餘290萬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聲請調查證據狀
10 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給付曾啟堯255萬元，及其中30萬元自民事追加起訴狀繕
12 本送達翌日起，其餘225萬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聲請調
13 查證據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4 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
15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7 經審酌後認均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敘。

1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2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許慧如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黃鈺玲